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46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呂少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8281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2856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82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2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季變動加碼年利  
率15.09%計算（現為年利  
率16%；下稱第一筆借款），於112年3月25日借款10萬元，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月變動加碼年利  
率13.29%計算（現為年利  
率14.9%；下稱第二筆

01 借款)，並約定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  
02 期，並應給付違約金，詎未依約清償，第一筆借款尚欠本金  
03 10萬8281元及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如後述聲明  
04 (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第二筆借款尚欠本金9萬2  
05 856元及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如後述聲明(二)所  
06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7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8281元，及  
08 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  
09 利息，暨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10 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11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  
12 原告9萬2856元，及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百分之14.9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15 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16 約金。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對帳單、綜合約定  
20 書、電腦帳務資料、還款明細、原告放款利率表各2份等件  
21 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22 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23 五、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4 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  
25 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  
26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  
27 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  
28 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  
29 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本  
30 件原告聲明(一)已請求被告給付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聲  
31 明(二)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利率加計違約金計收標準，亦已

01 超過年息16%，則原告請求利息加計違約金後，實質已逾法  
02 定利率上限，尚屬過高，並非公允。本院認為原告上開聲明  
03 請求之違約金，均應酌減為零，始為適當。

04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於如  
05 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0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0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衡量原告請求  
12 範圍只就違約金請求於減縮後予以駁回，其主要之本金及利  
13 息請求均有理由，故認訴訟費用全部應由被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6 法 官 李陸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1 書記官 張肇嘉